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9-1215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2 日 16 時 35 分，在本市萬

華區漢中街○○號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開立 99 年 11 月 2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59769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9-1215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2 月 24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4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

，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300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

，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2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59769 號舉發通知書，

惟其訴願請求係減免罰鍰，故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9-121504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 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將菸蒂置於地面，經稽查員告知後隨即撿起菸蒂，卻被開舉發通知單。稽查員並沒有說要罰鍰，裁處書卻裁罰 1,200 元。訴願人及女兒因長期服藥，產生痴呆及四肢麻木等副作用，請減免罰鍰。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9299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稽查員所言撿起菸蒂，卻被裁罰 1,200 元，請求減免罰鍰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

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有採證照片及光碟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經執勤人員告知後隨即撿起菸蒂，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